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 黃靜芳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85

傳真: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ae25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衛環字第11419953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(868489\_1995314\_附件1-文宣海報1.pdf、868489\_1995314\_附件2-文宣

海報2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製作「加熱 菸危害海報」等資料,請貴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 燈,強化教師、家長及學生菸害防制識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30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0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依第15條規定,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,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,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,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,請各級學校於校內張貼海報並設置跑馬燈,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
- 三、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執行稽查專案,包含源頭管理、販售通路(包含禁止販賣給孕婦及未滿20歲之青少年)並加強禁止青少年違法使用加熱菸。
- 四、國健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 (網址: 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 nodeid=444),另於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大口呼吸無 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主題專區(網址:



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),持續製作相關資料,提供多元菸害(包括加熱菸)及電子煙危害相關素材,作為學校輔助教材或供學生查詢運用。

- 五、請貴校運用即時通訊軟體或網路社群平台(如:校園通APP教育放送台、班群網站、LINE、IG、臉書等社群平台)轉發或公告相關資訊,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我國法令規定「未滿20歲不得吸菸」與加熱菸危害,共同守護下一代健康。
- 六、常見新型菸品違法樣態及罰則如下:
  - (一)任何人不得使用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加熱菸,違者處 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至1萬元罰鍰。
  - (二)任何人不得以無償方式(如借用、分享或贈送),將電子 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加熱菸提供予他人,違者處1萬元至 25萬元罰鍰。
  - (三)任何人不得於臉書等社群媒體,張貼電子煙或加熱菸圖 文資訊,違者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。
  - (四)任何人不得販賣、展示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加熱菸, 違者處20萬元至100萬元罰鍰。
- 七、檢附國健署文宣海報(附件1-2)。

訂

正本: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大裝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八里區米會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世區光學、新北市三世區光學、新北市三世區光學、新北市三世區光學、新北市三世區光學、新北市三世區光學、新北市三世區,新北市三世區,新北市三世區,新北市三世區,新北市三峽區大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大學、新北市三峽區

第2頁, 共5頁

訂

訂

歌區二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 學、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 鳳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 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 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 吾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 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光華 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 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 中學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 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時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 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 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 中等學校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 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鄭義燕學校財 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 忠山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實 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 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 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 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國民小 學、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 學、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 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

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電2025/10/08文 08:40:04章

體衛組 114/10/08 114/0007664